（上接B12版）

第一百六十七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无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删除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七条（二）第2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股利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配政策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三项规定处理。 2、现金分配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九条（三）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无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无	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无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无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可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七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种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无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种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种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种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无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种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无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种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无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如仅删除"监事"、"监事会"，或将"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上市公司"表述调整为"公司"等不涉及对条款进行实质修订的以及因部分章节或条款删减而需对其他章节序号、条款序号以及援引条款序号一并作相应调整的，修订对照表将不再逐项列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前述及修订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表述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新增制定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保密制度	修订	否
20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制定	否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新增制定	否
26	内部审计制度	新增制定	否
27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新增制定	否

上述制度修订及新增制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问责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及新增制定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5-073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号）。

本议案分为两个子议案进行表决：

1、关于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邵金锋先生、李玲女士、林丽芳女士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子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关于与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5-077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6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6日

至2025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1	关于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2	关于与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01、2.02、2.03、2.05、3.01、3.0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01、3.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关联交易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3.01回避表决；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与关联交易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3.02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1.1（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1.2（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3（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4（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l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5	天士力	2025/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包括法人股东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天津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9:00——下午15:0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赵颖、王麒

电话：022-86342652、022-26736999

邮箱：stock@tasly.com

传真：022-26736721

六、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3.01	关于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02	关于与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5-075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2026年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求，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女士、麦毅先生、王亮先生、王克先生、喻翔先生、钟江先生、原京先生、蔡金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与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克新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同日提交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关于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邵金锋先生、李玲女士、林丽芳女士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与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经非关联监事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注）
华润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接受劳务服务或采购商品	5,000.00	4,493.21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000.00	1,388.69
	小计		8,000.00	5,881.9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5,000.00	3,977.56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7,113.45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2,825.17
	华润立方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10,000.00	3,800.48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70,000.00	34,810.07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0.00	79.15
	小计		122,000.00	52,605.88
天士力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天津天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或采购商品	1,790.05	771.04
	天津天士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26.66	602.46
	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5,764.83	738.57
	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6,746.01	1,894.30
	秦皇岛金士通国际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1,398.70	74.70
	天津天士力中药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919.77	558.67
	辽宁天士力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4,399.58	550.35
	聚智大健康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25.73	133.53
	天津天士力矿泉饮品销售有限公司		3,128.67	2,339.54
	天津天士力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1,955.47	219.54
	安国数字中药都有限公司		1,000.00	873.28
	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6,000.00	3,943.09
	小计		35,555.47	12,699.07
	发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或采购设备	7,084.99	682.27
	小计		7,084.99	682.27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运输工具出租	500.00	127.90
	小计		500.00	127.90

注：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与华润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控制权变更日（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发生的金额。

（三）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注）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华润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或采购商品	3,400.00	1.44	3,116.14	2.17	–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0.85	1,136.17	0.79	–
	云南圣火三七药业有限公司		2,600.00	1.10	–	–	–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3,309.73	1.40	147.35	0.10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915.35	2.08	1,482.24	1.03	–
	小计		16,225.08	6.86	5,881.90	4.10	–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0,000.00	2.19	7,113.45	1.06	–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0	3,977.56	0.59	–
	华润立方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10,000.00	1.10	3,800.48	0.56	–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10	2,825.17	0.42	–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6,916.52	0.76	3,001.59	0.45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8,083.47	7.47	31,887.63	4.73	–
	小计		125,000.00	13.72	52,605.87	7.81	–
天士力大健康及其下属公司	天津天士力矿泉饮品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或采购商品	4,074.02	1.72	2,339.54	1.63	–
	甘肃之骄制药有限公司		3,726.81	1.58	2,603.12	1.81	–
	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3,539.82	1.50	1,894.30	1.32	–
	天津天士力健康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2,341.31	0.99	865.26	0.60	供应商调整
	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401.10	2.28	4,996.85	3.48	
	小计		19,083.07	8.07	12,699.07	8.85	–
	发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或采购设备	3,016.14	1.28	682.27	0.48	预计工程建设增加
	小计		3,016.14	1.28	682.27	0.48	–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	房屋及运输工具出租	872.99	58.20	127.90	15.58	–
	小计		872.99	58.20	127.90	15.58	–

注：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与华润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控制权变更日（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发生的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	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		
企业类型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0日		
注册地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41楼4104-05室		
注册资本	2,724,128.88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白晓松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药及其他保健品的研发、制造、分销及零售业务。该公司主要通过三大分部运营。制药分部研发、制造及销售医药及营养保健品。医药分销分部向医药制造商及配药商提供分销解决方案，如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分销商及零售药店。药品零售分部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经营零售药店。		
财务状况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亿元	2,577.60	资产负债率	61.95%
负债总额/亿元	1,596.73	营业收入/亿元	2,576.73
净资产/亿元	980.87	净利润/亿元	83.55

2、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	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7日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57号		
注册资本	1,964,653.1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邬建军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代理记账；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包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医院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财务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亿元	569.80	资产负债率	50.97%
负债总额/亿元	290.45	营业收入/亿元	180.22
净资产/亿元	279.35	净利润/亿元	16.54

3、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	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5日		
注册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639号		
注册资本	219,149.6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禾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兽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包装服务；光学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亿元	125.40	资产负债率	79.18%
负债总额/亿元	99.29	营业收入/亿元	185.62
净资产/亿元	26.10	净利润/亿元	2.47

4、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	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10日		
注册地	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街金钟河大街408-1号		
注册资本	84,2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津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汽车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亿元	69.60	资产负债率	81.58%
负债总额/亿元	56.78	营业收入/亿元	94.01
净资产/亿元	12.82	净利润/亿元	1.30

5、华润立方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润立方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	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13日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446号		
注册资本	14,232.6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范海波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消毒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一、二、三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销售；服装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自有仓库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玻璃仪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具、针纺织品、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市场推广服务；物流配送服务（除快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亿元	8.80	资产负债率	72.95%
负债总额/亿元	6.42	营业收入/亿元	17.14
净资产/亿元	2.38	净利润/亿元	0.16

6、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	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7日		
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六马路33号（1-5轴）		
注册资本	104,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悦		
经营范围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批发；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国内贸易代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学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亿元	47.22	资产负债率	72.72%
负债总额/亿元	34.34	营业收入/亿元	43.77
净资产/亿元	12.88	净利润/亿元	0.18

7、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	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28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路1088号		
注册资本	157,28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郎涛		
经营范围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兽药经营；消毒器械销售；Ⅰ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医用口罩批发；软件开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会议及展览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服装服饰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亿元	124.33	资产负债率	84.25%
负债总额/亿元	104.75	营业收入/亿元	159.39
净资产/亿元	19.58	净利润/亿元	0.82

8、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	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6日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1277号办公楼		
注册资本	57,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峰鉴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制剂）第二类精神药品、中药饮片、生化药品；体外诊断试剂（按药品进行管理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除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Ⅱ类医疗器械（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为依据）、第Ⅲ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许可证为依据）。提供医药经营管理、投资管理、医药信息咨询与管理服务。化妆品、保健食品、土畜产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消杀用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工艺美术品、家具、办公用品、轻纺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销售；会议策划咨询服务；中药代煎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中药材、化学原料药、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医用消毒剂、化学制剂（不含易燃易爆危险有毒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及配件、软件销售；市场调查（不从事市场调查、婚姻调查、行踪调查、调查取证、债务追讨、寻人服务等涉及危害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的带有侦探性质的调查活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塑料制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通信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汽车租赁；企业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亿元	30.60	资产负债率	93.99%
负债总额/亿元	28.76	营业收入/亿元	32.62
净资产/亿元	1.84	净利润/亿元	-0.60

9、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	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年9月15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凯丰路2号九新药业创新研发大楼601		
注册资本	6,456.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文恒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彩盒印刷包装和其它包装用品及商标印刷、设计、制作国内外印刷品广告业务；产品４０％外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工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亿元	7.5	资产负债率	37.07%
负债总额/亿元	2.78	营业收入/亿元	6.45
净资产/亿元	4.72	净利润/亿元	0.68

10、云南圣火三七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云南圣火三七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	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9日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弥勒食品加工园孵化园A区4号标准厂房二楼		
注册资本	13,7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海龙		
经营范围	中成药、生物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制造；中药饮片加工；消毒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化妆品、农副产品、电子产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和销售；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美容服务；养生保健服务；健康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药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市场调查（涉外调查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亿元	3.53	资产负债率	58.92%
负债总额/亿元	2.08	营业收入/亿元	2.04
净资产/亿元	1.44	净利润/亿元	0.15

11、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30日		
注册地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注册资本	8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闫凯境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控股；天然植物药种植及相关加工、分离；组织所属企业开展产品的生产、科研、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技术（不含药品生产与销售）及产品；自有设备、房屋的租赁；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研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矿业开发经营；原料药（盐酸非索非那定、右佐匹克隆）生产；因特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以外的信息服务内容，业务覆盖范围：天津市）；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管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门票销售与讲解服务；旅游商品、纪念品开发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亿元	241.01	资产负债率	49.68%
负债总额/亿元	119.74	营业收入/亿元	97.55
净资产/亿元	121.27	净利润/亿元	4.87

12、天津天士力矿泉饮品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天津天士力矿泉饮品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香河道17号（天津宝士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栗志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	无

13、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4日		
注册地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闫凯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利用互联网从事：预包装食品（酒类、茶）销售；化妆品销售；出口贸易。**）		
财务状况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亿元	50.05	资产负债率	80.46%
负债总额/亿元	40.27	营业收入/亿元	34.72
净资产/亿元	9.78	净利润/亿元	2.51

14、天津天士力健康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天津天士力健康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4日
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香河道17号（天津宝士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克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食用农产品批发；专业设计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无

15、甘肃之骄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甘肃之骄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27日		
注册地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长安路北侧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克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亿元	0.55	资产负债率	85.45%
负债总额/亿元	0.47	营业收入/亿元	0.83
净资产/亿元	0.08	净利润/亿元	0.05

16、发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发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1日		
注册地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00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	闫希军		
经营范围	机械仪器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销售、咨询；机械仪器设备、制药机械设备、洁净工程材料及上述相关产品的组装、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医药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钢结构加工（铸造、熔炼除外）、安装；工业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室内空气洁净度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亿元	1.11	资产负债率	76.58%
负债总额/亿元	0.85	营业收入/亿元	0.99
净资产/亿元	0.26	净利润/亿元	0.02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与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表现良好，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1）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定价依据：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公允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双方在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2）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的定价，以公司直接销售给其他非关联经销商的价格扣除原相关产品独自销售时承担相应费用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价格，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防止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以上原则确定，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为保证公司正常采购销售业务需求发生的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5-072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人员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号）。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新增制定相关制度。本议案包括下列子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议案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是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6	关于修订《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7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否
8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否
9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否
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否
1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13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否
1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15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否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否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否
1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否
19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否
20	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21	关于修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22	关于修订《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23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2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2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26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否
27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号）。子议案7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子议案8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子议案9、16、26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子议案1、2、3、4、5、6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各子议案表决情况均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号），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分为两个子议案进行表决：

1、关于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辉女士、麦毅先生、王亮先生、王克先生、喻翔先生、钟江先生、原京先生、蔡金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与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克新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4票，其中：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号），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7号）。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